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马占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占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马占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苏薇薇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苏薇薇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苏薇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补选苏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宏辉

欧永良

陈胜群

2019年1月9日